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先德

邵希娟

邵邦利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